

## 公告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四会公司债权人:本院受理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 四会公司破产还债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7)四法民商 破字第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1、终结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 四会公司的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2、由广东省石油 企业集团四会公司破产清算组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手续;3、破产企业的账册、文书等卷宗材料由清算组移交破产企业上级主 管机关保存。

[广东]四会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

下载时间: 2016-01-20)